

確保執行案件之實務探討

檢察官 顏郁山

壹、確保執行案件之意義與要件

一、何謂「確保執行案件」？

二審檢察署檢察長對於嚴重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或於社會治安、經濟秩序有重大危害之刑事案件，於偵查、審理期間及執行前認被告有逃匿之虞者，應即層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即就偵查、審理中之被告，檢察官即應層報主任檢察官、檢察長，由檢察長層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此為確保執行案件之要件；惟在偵查中承辦檢察官若認為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有逃匿之虞，本於職權即得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故確保執行案件之發生，在審理中之被告若未受有羈押處分，迨判決確定後，法院將確定判決移至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時，因執行檢察官應踐行傳喚、拘提、通緝等法定程序，而上開案件之受刑人若有逃匿之虞時，始會產生確保執行之問題。

二、確保執行案件之要件：

刑事訴訟法第 45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而法院於判決確定後，將確定判決相關卷宗資料，移送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但被告在收受判決後，即已獲知相關判決之內容，且距到案執行之日期，有一定之時間差，若受刑人有心逃亡，亦有充分時間可以準備，而且上開嚴重侵害國家、社會法益，或對於社會治安、經濟秩序有重大危害之確定判決刑事案件，其應受之刑罰非輕，且受社會矚目，故此等受刑人於執行前即乘隙逃匿，時有所聞。故在上訴二、三審之案件，在判決確定後，該案件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審核後，認有必要時，應將案件建檔列管，並得指示相關檢察署檢察長，確實掌握該

案件於偵查及各審級審理終結之情形，並定期提報偵查、審理進度。故在實務面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對於嚴重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或於社會治安、經濟秩序有重大危害之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即以最快時間發交一、二審檢察署檢察長後，再由檢察長視情形指定專案檢察官專責辦理防範前開特定刑事案件被告逃匿之相關事宜，一般由執行科之專案檢察官負責執行相關確保執行案件。

貳、確保執行案件之相關執行情序

一、基本執行情序

依刑事訴訟法第 457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故法院在判決確定後，應將相關判決、卷證資料移送裁判法院之檢察官辦理執行，執行檢察官於辦理執行時，首應查明受刑人是否在監執行或羈押中，若受刑人係羈押或在監所執行中：若是於本案羈押時，則待案件確定後，由執行檢察官直接發執行指揮書執行，將在押人犯直接轉為在監執行受刑人即可，若是由另案在轄區軍、司法看守所羈押、保安處分場所或軍、司法監獄執行中者，得函洽借提執行，反之受刑人未在押或在監所執行中：則依刑事訴訟法第 469 條規定：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前項受刑人，得依第 7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 84 條之規定通緝之。依上開法律規定及實務見解可見，執行檢察官在確定判決之執行案件，執行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之刑時，若人犯現未羈押時，應以傳票傳喚到案執行，在合法傳喚不到時，始可以拘票拘提到案執行，除非受刑人有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1、2 款之逕行拘提事由，即受刑人無一定之住居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始可跳過傳喚之程序，逕行拘提。上開傳喚、

拘提之程序為法律強制規定之程序，不得違背。惟傳喚時應注意到案日期，因傳喚之目的有2個，若受刑人依傳票所載之日期、處所到案執行，則檢察官將受刑人送監執行即可，若受刑人未依所定期日到案執行，則檢察官可簽發拘票，將受刑人拘提到案執行，傳票具有潛在之強制處分效力，故檢察官於傳喚受刑人後，其不到案執行而簽發拘票時，須應查明傳票或檢察官執行命令是否合法送達，且應注意送達之效力是否超過傳喚期日，以免傳喚合法送達之期日晚於拘票所簽發之期日，屆時受拘提之受刑人抗辯原傳票未經合法送達，檢察官即已簽發拘票拘提，而主張拘提不合法，則檢察官之拘提即可能有違法之嫌。

二、檢察官對受刑人之拘提、通緝等強制處分程序

受刑人若有逃匿之事實時，得通緝之，但必須「已盡傳喚、拘提之能事，仍無效果時，始得為之」，故通緝之前提，檢察官仍應該踐行傳喚、拘提之程序，執行無效果時，始得發布通緝，故合法傳喚之程序，對檢察官之後簽發拘票拘提及發布通緝之程序皆相當重要，故在刑事執行上應首重傳票合法送達之程序，除非有刑事訴訟法第76條第1、2款逕行拘提事由，始可跳過傳喚之程序，逕行由檢察官簽發拘票拘提受刑人，但因刑事判決確定後與案件在偵查、審理中之逕行拘提事由不同，在案件確定後，受刑人之逕行拘提事由，僅限縮於受刑人無一定之住居所、受刑人逃亡或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者，始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之。因上開2款事實之規定相當明確，解釋空間有限，若經查詢受刑人之戶役政資料，受刑人有一定之住居所，即不得逕行拘提，惟若受刑人之戶籍被強制遷移至戶政事務所，且查無其他住居所或聯絡地址，是否即可認為受刑人無一定之住居所，所在不明，而不經傳喚，逕行拘提？依法務部民國93年6月29日法檢字第930802252號研究意見，認在此種情形下，檢察官實無從再予查知被告現在何處，或有何其他聯絡方法，亦無從執行

傳喚、拘提等動作，應認為顯已逃亡或藏匿，已無他法通知被告到庭應訊，故得逕行拘提。但有一前提，即檢察官應詳查偵查、審理卷宗，已查無受刑人其他住居所或聯絡地址，始可認為被告居無定所，而逕行拘提。

三、沒入保證金之程序

若檢察官已盡傳喚、拘提之能事，受刑人仍未到案執行時，檢察官在發布通緝前，仍應注意受刑人在偵查、審理中是否繳有保證金；若被告於偵查中或審理中經具保停止羈押者，並不因嗣後判決確定而得免除保證金之責任，從而實施刑罰前票傳執行時逃匿者，自得依該項規定繳納及沒入保證金（刑罰執行手冊100年1月修訂版第53頁參照），且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規定：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第119條第2項之退保，以法院之裁定行之。故於踐行傳喚、拘提程序後，檢察官應審酌受刑人是否有繳納保證金，並應確實查明保證人住居所，並傳喚其帶同受刑人到案報行，保證人未依限帶同受刑人到案時，檢察官始得聲請法院以裁定沒入保證人所繳納之保證金，若檢察官未依此程序通知而逕聲請法院裁定沒入保證金時，則可能被法院駁回，故在發布通緝前檢察官應審查卷證資料，視受刑人是否有在偵、審中有自行或由保證人繳納保證金，要先聲請法院為沒入保證金之裁定，否則未向法院聲請沒入保證金裁定或沒入保證金裁定未確定前，即逕發布通緝，則可能致無法沒入保證金之後果，在保證金金額龐大時，可能會造成社會輿論之壓力。

參、確保執行案件之執行實務運作：

一、在實務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或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發交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辦理之確保執行案件，為求時效之故，通常以傳真方式辦理之，執行檢察官在接獲上開確保執行案件，即分「執保字」案件執行之，再由檢察長視具體個案採取不同程度之保

全措施，其目的即在於防範刑事確定案件之被告逃匿，而本署即依確保執行案件之保全措施程度，將案件分為「甲級措施」與「乙級措施」（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確保執行案件作業要點第2點第2款及第3款參照）。甲級措施：指承辦確保執行案件檢察官依下列順序所採取之措施：「1. 傳真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禁止受刑人出國及防止其非法出國，並以電話確認後，再立即發函通知。2. 簽發拘票交由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以下簡稱高雄市調處）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雄市刑大）執行。」乙級措施指承辦確保執行案件檢察官依下列順序所採取之措施：「1. 傳真予移民署及海巡署，禁止受刑人出國及防止其非法出國，並以電話確認後，再立即發函通知。2. 傳喚受刑人於特定期日到案執行；傳票由本署法警送達。到案執行日與收受執行案卷日不宜相距十日以上。3. 已採取前二目之措施而仍有無法執行之虞時，檢察官得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高雄市調處或高雄市刑大派員，就受刑人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進行必要之觀察及動態掌握，並隨時報告掌握動態。」依上開作業要點觀察，執行檢察官對於確保執行案件收案後主要的工作即是「防逃」，故首先要禁止受刑人出國，由檢察官發函禁止受刑人出國，其次即是定期日傳喚受刑人到案執行徒刑，惟因傳喚之目的，若受刑人準時到案執行，則無後續程序，但受刑人若未依時到案執行，即有後續之拘提、通緝及沒入保證金程序產生，故檢察官在接獲確保執行案件，無不想儘速將受刑人傳拘到案且送監執行，以免發生受刑人逃匿之情形，雖然

依上開作業要點所定甲級措施規定，由檢察官簽發拘票交由高雄市調處或高雄市刑大執行。但若受刑人並無逃匿、住居所不明等逕行拘提事由時，檢察官仍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定期傳喚後，始可拘提，例如由本人所曾接辦之某現任市議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該市議員被判決有期徒刑3年10月，因其曾為市議員資格（已被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最高法院檢察署在接獲確定判決之公文後，即以傳真要求本署檢察官對該市議員為確保執行程序，而該前市議員在接獲最高法院判決後，即發表聲明要由其配偶出馬競選下任高雄市議員，並由該市議員陪同拜會地方人士，檢察官評估後，認該市議員在轄區中有一定住居所，且都在選區中拜會地方人士，每天都到服務處，應無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並不符合逕行拘提之事由，故承辦檢察官仍以傳票送達後，定期請該市議員自行至本署報到執行，嗣該市議員於處理完家中私事後，亦準時至本署報到執行。是依本署所訂立之確保執行案件作業要點中，依確保執行案件之保全措施程度，將案件分為甲級與乙級措施，其最大之不同即在於是否可以對受刑人不經傳喚程序而逕行拘提到案，但不論將案件訂為何種等級措施，檢察官於執行時仍應就具體個案內容審慎評估受刑人是否有符合逕行拘提之事由，若無上開逕行拘提之事實，則仍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傳喚不到後始可拘提，以符合程序上之規定。

- 二、執行檢察官於接辦「確保執行」案件，最擔心者即是受刑人在到案期日前乘隙逃亡，雖然檢察官得指揮檢察事務官、高雄市調處或高雄市刑大派員，就受刑人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進行必要之觀察及動態掌握，並隨時報告掌握動態。惟

上開監控並無強制拘束力，且警調不可能派員24小時在受刑人身旁監控，在2010年間即有一位何姓前立委，即在檢、警、調之監控下逃匿成功，所以檢察官在辦理確保執行案件，自收案時起至受刑人遵期報到時止，皆充滿了風險性，因受刑人無一不想逃匿，特別就列入確保執行案件之受刑人，其刑期大多較長，受刑人之逃匿可能性極高，而在現有之制度下，檢察官能夠作的措施就是盡量縮短收案至到案報到的時間，以避免受刑人逃匿，惟到案執行日與收受執行案卷日間之差距到底以多少日為宜，因確保執行案件大多由轄區之司法警察或檢察署法警送達傳票，且刑事執行並無就審期間規定之適用，為免夜長夢多及避免受刑人逃匿之風險，該期間不宜過長，曾在本署轄區有一位立法委員因貪污案被判決有期徒刑十二年確定，為避免逃匿情事發生，最高法院先通知最高檢察署相關判決結果，而本署檢察官接獲確保執行之傳真後，即由承辦檢察官展開相關措施，檢察官先於傳票中訂明到案時間，要求受刑人於隔日早上至本署報到執行，於指揮轄區員警監控確認受刑人在住處後，隨即由檢察官親自送達傳票，並由檢察官在受刑人住處陪同至天亮後，再與受刑人同至本署報到後送監執行，以如此緊迫盯人之方式，達成確保執行之目的。

肆、確保執行案件之修正立法展望

法務部針對近日發生被告於判決確定後，發監執行前逃匿事件，草擬防逃機制相關條文，已於101年5月1日函送刑事訴訟法第456條及第469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至司法院，經司法院研議後，擬訂上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司法院院會審議通過後，將送請行政院

會銜提請立法院審議，以強化防逃配套機制，提升判決執行效率。該修正草案的重點有二，第一：增訂第456條第2項：「前項情形，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於裁判法院送交卷宗前執行之」，杜絕檢察官於卷宗送交前可否依法執行的爭議。第二：增訂第469條第1項但書：「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檢察官得逕行拘提，並得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檢察官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被告，避免被告為規避執行而趁機逃匿。但該修正法案是否會受到立法委員支持，尚在未知之數。

法務部亦再提有關「有罪羈押制度」的修正草案，司法院為此舉行公聽會，經與會立法委員、學者專家及法官、檢察官、律師等實務界代表、勞工、婦女及人權團體代表多人，分別就其正當性及人權保障討論後，多數與會代表均認不能因少數個案執行問題作為設計通案法律制度之依據，認為貿然實施「有罪羈押制度」，認有違無罪推定原則，損及被告人權。司法院認為需要再行審慎斟酌，亦不在本次修法之列；惟刑事案件有罪確定後，已無「無罪推定」原則之適用，故「有罪羈押」制度不失為避免受刑人逃匿之良法，亦可減輕檢、警、調人員為監控判決確定而未到案之受刑人所耗費之龐大人力資源，惟該草案並不受司法院所支持，故在此情況下，以現有之法律規定，檢察官於執行「確保執行」案件，唯一能夠使用之方法即是盡可能縮短到案執行日與收受執行案卷日間之差距，以降低受刑人逃亡之風險，故本署辦理確保執行案件作業要點第2點第3款第2目規定：傳喚受刑人於特定期日到案執行；傳票由本署法警送達。到案執行日與收受執行案卷日不宜相距十日以上。如此才是在現有法律規定下，確保受刑人能夠順利到案執行之辦法。